

#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6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仁

9.47%;执行到位金额13.11亿元,同比上升207.32%。如期完成了“三个90%、一个80%”目标要求。

坚持党委领导,执行工作大格局全面深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辽源市在全省率先成立25家成员单位的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亲任组长。实行失信名单曝光推送和各单位联合惩戒机制,公开766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促使221人主动履行义务;严惩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依法限制消费10152人,限制出境2人、罚款20.6万元,司法拘留78人,对17人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机制创新,法院内部机制更加完善。建立和完善立审执协调、节点告知、时限预警等措施,全面规范执行行为;利用线上网络指挥平台统一指挥两级法院执行工作;对全市旧存积案逐一调阅、逐案清理;全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量473件,成交71件,成交额2.67亿元,溢价率10.94%;在全省率先开通“法院执行110”举报电话;探索实行“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失信彩铃等有效举措,形成围猎老赖的常态机制。

注重舆论引导,执行宣传工作全面铺开。中央、省、市媒体对《异地作战6小时执结房屋腾迁案》等50余篇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中院制作的《失信老赖路难行》系列宣传片在辽源新闻频道定期播出;出动执行宣传车巡回宣传,被最高法院微信平台向全国法院推送;印发《决胜执行难,我们在行动》宣传图书1000余册,引领公众客观认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主动邀请52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与、见证执行行动,提升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 三、强化主业,助推辽源高质量发展

坚决完成执办案第一要务,助力优化全市发展环境。共受理各类案件18723件,审执结15809件,同比上升2.45%和3.86%;涉案标的额350亿元以上,同比上升25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5%;居全省第一;服息息率96.41%,同比上升0.25个百分点。

兼顾严惩犯罪与人权保护,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60件,审结1242件,判处罪犯1683人。依法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盗窃等犯罪案件219件;审结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案件338件;审结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案件21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6件;审结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犯罪案件25件。审结诈骗金额达3612万元的郑某某等95人电信网络诈骗案。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1262人,其中对轻微刑事罪犯判处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724人。对未能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派律师进行法律援助。强化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措施,对21名未成年罪犯,采取完善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回访帮教工作。未成年入犯罪案件数量连续5年呈下降趋势,西安法院少年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 一、聚焦中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法治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逐级压实政治责任。出台各项制度、工作方案22份。对涉黑涉恶案件逐案指导,从严快速审理,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全面落实“一案三查”、三年案件“回头看”工作,实现摸排全覆盖、无死角,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线索和“保护伞”,目前已排查黑恶线索案28条。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指导,总结经验做法,解决难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设立举报箱、悬挂条幅、制作宣传板,积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专项斗争浓厚氛围。龙山区法院依法审理了刘某某等12人涉黑犯罪案件和杨某某等25人涉恶犯罪案件,东辽县法院依法审理了詹某某等8人较大恶势力犯罪案件。截至目前,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70件,已全部审结,判处罪犯6人,其中涉黑案件1件12人,涉恶案件6件48人,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二、戮力攻坚,兑现全国法院承诺

2018年是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向全国人民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之年。辽源两级法院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及领导下,举全员之力发起总攻,以前所未有的工作态度、执行强度、保障力度,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升级查控手段、穷尽执行措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执行成效。共受理执行案件5803件,执结4439件,同比上升12.94%和

退出机制,审理“僵尸企业”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10件。有序推进全市重点企业吉林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吉林麦达斯轻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在市委市政府鼎力支持下,集中优势审判力量,创新审理模式,上下联动,多方协调,历时9个月,圆满促成麦达斯铝业战略投资人引进,保障了重整及关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稳定了职工队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合同案件491件。增强社会投资积极性,审结股权纠纷案件35件。保障民间借贷对正规金融的积极补充作用,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728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67件。努力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审结拖欠政府债务类案件12件,结案标的额1.1亿元。全力服务涉军停偿工作,依法高效审执结涉军资产有偿服务案件2件,东辽县法院执行团队荣获北部战区嘉奖表彰。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69件,审结433件;受理并审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86件。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协调处理土地征用、房屋征收案件43件,推进征收拆迁工作法治化。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探索构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团队,专门审理涉环境资源的各类案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服务脱贫攻坚大局。两级法院2018年共投入扶贫资金59.52万元,为包保村修建道路、文化活动室、水井,修缮村委会,改善危房,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贫困户。进一步注重“造血”式扶贫,积极开展中草药、大榛子合作项目,拓宽村民致富渠道,已产出3.5万元。2018年两级法院包保的14户36人实现脱贫,中院与东辽县法院共同包保的辽河源镇安乐村已顺利实现整村脱贫出列。

落实普法责任,推进“法治辽源”建设。开展法官送法“四走进”活动28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0次。针对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5份。加强涉诉案件矛盾纠纷风险排查和防控,化解信访案件56件,其中重点信访案件21件。

## 四、深化改革,全面激发内生动力

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贯彻最高法院“三项规程”,全面制定庭前会议规则、刑事诉讼费举证规则、刑事案件普通程序庭审规则等配套制度,并全面推行,提高庭审实质化水平。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围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核心要求,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强化审判委员会的宏观指导功能,建立讨论事项先行过滤机制,规范讨论案件范围。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发挥其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决策辅助作用。实现院领导办案常态化,两级法院院领导共办案件739件,同比上升35.85%。成立法官依法履职保障委员会,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完善合议庭工作机制,推行庭审、合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确保案件全程留痕。积极完善与新型审判权运行相适应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制定院长审判管理与监督职权清单,切实解决放权后监督管理缺位问题。

深化立案登记制等便民诉讼改革。开展规范立案专项行动,当场立案率达98%。全面优化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只跑一次”服务,一次性全面告知涉诉事项,网上立案8412件,网上交费86件。积极指导基层法院开展案件繁简分流、小额速裁、巡回审判等司法便民工作,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9.04%。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共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66.89万元,积极帮助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境。依法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缓诉讼费209万元,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传递司法温暖。采用庭审

语音智能转换系统,电子送达1454次,召开云会议671次,证据交换375室,网上申诉202次,档案室调阅电子卷宗933件,网上移送电子卷宗963件,生成制式文书26134份,提高审判效率。强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全面推进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办案。东辽县法院荣获“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创新参与社会治理模式。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成立诉调对接中心,探索实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诉前化解矛盾纠纷898件,同比上升145%,东丰县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受到省高院徐家新院长的表扬。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家事案件冷静期、心理测评服务等制度,贯彻反家庭暴力法,依法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330件。西安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稳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立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补充选任第三批员额法官11名。稳步推进员额法官等级按期晋升、择优选升工作,释放改革红利。完成113名法官助理、书记员等级套改及全市88名在岗文员转聘工作,公开招聘司法文员59名,基本实现员额法官和文职人员配比达到1:1,形成较科学的人员配置比例。

## 五、锻造队伍,厚植法院发展根基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中院被省委宣传部评为全省“新时代传习所”首期示范点。实施基层党建“组织力提升工程”,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16人,中院7名干警荣获“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荣誉,两个党支部荣获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诉讼服务中心被省高院评为“共产党员示范区”。中院法官崔鹏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东辽县法院法官唐广仁荣获“吉林好人·最美法官”。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按照“八个本领”要求,组织开展“干警素质提升工程”活动。组织全岗位全员教育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139期,培训1957人次,上下级审判业务岗位交流11人次。积极开展庭审评议、裁判文书评查、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促进整体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西安法院荣获最高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经验、问题和对策研究分析”课题优秀奖。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吸取身边腐败案件教训 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集中教育活动和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着力解决干警工作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对两区法院开展政治巡查和司法巡查,查找不足,督促整改。强化外部监督,健全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共查处违纪案件6件6人。

## 六、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坚持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汇报,发挥党委领导的政治优势;坚持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常态化,共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观摩庭审、参与听证、见证执行100人次,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5次,发放征求意见函280封,走访代表、委员110人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全市两级法院队伍建设暨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主动向政协、各民主党派等社会各界通报法院工作,认真研究采纳有关意见建议,提高接受民主监督实效;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下转第四版)

#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6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吉山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我市“创新转型发展”战略部署,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基调,坚持法律监督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紧扣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竭力服务创新转型发展

积极服务平安辽源建设。围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和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等刑事犯罪,共批捕918人,起诉1576人。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案件11件42人,起诉7件60人,已判决7件60人,扫黑除恶成效初显。龙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我市首例涉黑案件中的刘某某等12名被告人均被法院一审作出有罪判决,有力地震慑了黑恶犯罪,对轻微犯罪和初犯、偶犯等犯罪不批捕149人、不起诉212人,增进了社会和谐。积极开展“群众暖心工程”,两级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同步挂牌成立,接待来访人员711人次,受理群众控告申诉10件,化解信访积案7件,实现涉检零越级上访,有效回应了群众司法诉求。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促进新时代“三农”工作,出台了《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大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干部联系乡镇实施办法》,两级检察院依法查办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15人。切实肩负脱贫攻坚保责任,两级检察院检察长深入扶贫村调研33次,提供帮扶资金30余万元,帮助建设食用菌大棚等致富项目5个,共扶持68户165人实现脱贫。

积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围绕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与市、县(区)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合作,共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32件,均已收到问题整改情况回复。针对水源地保护、辽河水体治理工程、畜禽养殖点排污治理等问题,加强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促进整改。成功办理了王某某破坏资源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承办了吉林省辽河流域环境污染专项检察监督调度会。龙山区检察院发起并推动的环保法治志愿者活动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围绕民营企业发展的司法需求,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主动向企业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产品。积极构建“亲”“清”新型亲商关系,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定期深入民营企业走访。依法监督纠正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延迟诉讼、错误判决裁定等违法行为。畅通民营企业申诉表达渠道,充分利用“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检察控申体系,为民营企业寻求法律咨询提供便利服务。

## 二、回应人民期待,聚焦监督主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提升刑事诉讼监督水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工作理念,牢牢把人民群

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强化“铁案”意识,严把案件质量关。在立案监督中,监督立案17件,监督撤案15件;在侦查监督中,纠正遗漏罪行21人、纠正遗漏同案犯12人;在审判监督中,向法院提出抗诉12件,采纳7件。

着力提升职务犯罪检察水平。坚持以“有序衔接、配合制约、形成合力、依法反腐”为目标,加快推进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与监察委员会工作衔接机制,狠抓办案质量效果。共受理两级监察委移送案件27件28人,起诉17件18人,其中8人9件已作出有罪判决,其余案件均在审理中。

着力提升民事诉讼监督水平。坚持以“调整办案结构,强化诉讼监督,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努力推动辽源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共受理民事监督案件96件,提请省院抗诉4件,抗诉2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8件,不支持监督申请54件,终结审查8件。成功办理李某某等3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着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水平。坚持以公益诉讼为核心,以专项活动为载体,认真履行行政检察职能。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发出公益诉讼建议19件,起诉3件。2017年起诉的4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法院于2018年上半年均已当庭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诉求。扎实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共办理案件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8件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法监督工作,共发出检察建议91件,所涉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

着力提升刑罚执行监督水平。坚持加大对监管秩序与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强化维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监督质效。两级检察院共纠正社区矫正罪犯脱管漏管3人,发出检察建议4份,办理在押人员申诉12件,依法履行死刑执行临场监督5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7件。扎实推进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东丰县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省优秀驻看守所检察室”。

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在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办理不捕不诉未成年入犯罪案件11件17人。检察院依托东丰县“明德书院”建立了“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通过观护教育已有4名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成功回归社会。扩大“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面,两级检察院25名检察官受聘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活动30次,受教育师生达7000余人。在12月4日宪法日当天,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分别到各中小学开展了宪法日宣讲活动。市检察院和西安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多次被国家和省级媒体报道。

## 三、坚定改革步伐,锐意攻坚克难,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全力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拥护中央改革决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力配合做好人员转隶和职能划转工作,两级检察院共转隶到监察委65人。扎实开展结案收尾和线索清理移送工作。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加强工作层面的沟通协调。

全力加强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机制,增选8名员额检察官。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案160件。其中,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办案26件,列席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5

次。严格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建立科学考评体系,严格贯彻“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员额检察官司法责任,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历史的检验。

全力深化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试点工作;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机制;推动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探索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相区别的出庭模式;深化“捕诉一体”改革,批捕、公诉办案时间分别缩短10%、11%,司法效率明显提升。龙山区检察院“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全力落实司法改革配套措施。坚持共同推进、全面铺开、落实到位的原则,两级检察院同步启动员额检察官和检辅人员职务套改和晋升工作。改革书记员管理制度,完成了两级检察院67名书记员的招聘工作。坚持以“智慧检务”为引领,两级检察院共投入800余万元推进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东辽县检察院“智慧检务”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上交流并被《检察日报》刊发。

## 四、强化从严治检,提升履职能力,打造过硬人民检察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夯实思想根基、筑牢精神支柱,通过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检察长接待日”活动89次,新闻发布会3次,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能更好地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有9个集体、22个人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其中,检察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荣获“辽源市五一劳动奖状”,东辽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东丰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东辽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荣获辽源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1人被最高人民法院荣记一等功,1人被授予“省级五一劳动奖章”,1人被省院荣记二等功,4人在辽源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被评为“全省优秀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1人被评为“吉林省优秀志愿者”,1人荣获“辽源青年五四奖章”等。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的真诚关心与鼎力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回顾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真查找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创新型发展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司法改革的一些部署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三是检察队伍的法律监督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四是检察人员的纪律作风还需进一步改进。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具体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作风大整顿活动,全体检察人员用心用力破除“五弊”,齐心协力提升“精气神”,有力推动了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开展“知耻、敬畏、自律”廉政建设大讨论活动,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官违法违纪和不担当不作为“三个一律”处理规定,有效强化了检察官勤勉敬业意识。开展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督察11次,有效规范

了检察人员从检行为。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建立检察人员廉政档案217份。认真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市检察院党组对4个县(区)检察院党组专项巡察中,共发现25个问题,整改20个问题。

## 五、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加强改进检察工作

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两级检察院党组坚持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检察工作,主动向市委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部署、重点工作、重大案件和司法改革事项11次。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常态化,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规范化。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15次,向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12次,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27次,采纳代表、委员合理化建议16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对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86件,法律文书1256份,重要案件信息60件。接待律师241人次,接待律师网络预约查询21件。两级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3次,“检察长接待日”活动89次,新闻发布会3次,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能更好地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86件,法律文书1256份,重要案件信息60件。接待律师241人次,接待律师网络预约查询21件。两级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3次,“检察长接待日”活动89次,新闻发布会3次,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能更好地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86件,法律文书1256份,重要案件信息60件。接待律师241人次,接待律师网络预约查询21件。两级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3次,“检察长接待日”活动89次,新闻发布会3次,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能更好地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86件,法律文书1256份,重要案件信息60件。接待律师241人次,接待律师网络预约查询21件。两级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3次,“检察长接待日”活动89次,新闻发布会3次,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能更好地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